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5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周一)下午14:30

3、网络会议召开时间: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15:00-2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15:00-15:00。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327,610,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瑞和律师事务所沈苏宁、张梦卿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瑞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7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申报期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

2、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了《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间选择将持有的“雪榕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151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

“雪榕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0年11月13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雪榕转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雪榕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辛向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被披露公告》,公司时任董事辛向东先生计划从2020年7月23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辛向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辛向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同时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董事会换届,辛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减持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辛向东先生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减持的股份数量为0,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辛向东先生持有7,976,497股,转增后,辛向东先生持有11,167,006股,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辛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持有及新购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原董事辛向东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原董事辛向东先生严格遵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019,726,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24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946,041,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704%。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票16人,代表股份73,684,70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53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2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2%。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海飞、王东、戴劲东、刘黎明、袁美荣、鲁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海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6,40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4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1%。

2、选举王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7,56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2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2%。

3、选举戴劲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7,56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2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2%。

4、选举刘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7,56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2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2%。

5、选举袁美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05,039,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2%。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769,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32%。

6、选举鲁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7,40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季、于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份总数的96.021%。

表决结果:鲁胜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东、王东、戴劲东、刘黎明、袁美荣、鲁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8,567,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8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39%。

2、选举王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8,567,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8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39%。

3、选举戴劲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8,567,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8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39%。

4、选举刘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8,567,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8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39%。

5、选举袁美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17,40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6%。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5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5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出席监事4人,董事袁美荣因身在海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代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61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